

李崇道：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展望

為了配合農業發展，謀求農村建設與農民生活改善，我們自六十四年度起，選定省內四個地方設置示範村，並於六十五年度增加六個，合計十個地方，推行綜合發展示範工作，為加速農村建設計畫的一部分。

這是一種整體及長期性的工作，推行期間暫定為十年。第一年度先選四村，第二年度又選定六村，合計十村推行。

到了第三年度（六十六年度），暫不增加單位，只在原設十村加強推行。以後視推行成效逐漸增加示範的村數，以每年增加五至十五村為原則，預定十年內推行五十至一百村。

就過去一年來推行的情形展望未來，我們對示範村工作的推行，已有相當的信心。只要大家同心協力，推廣人員能夠認真努力，示範村的工作一定可以成功。

我們深切希望，由於示範村的推行，可為台灣的農業發展、農村建設及農民生活改善走出一條路來。如果走不通的話，那麼，農業發展就趕不上其他工商業的發展，台灣農村亦將趨於凋蔽。

擴大一點來說，東南亞自由民主社會的農村建設，也就走不出一條康莊大道。

但是，我們相信，一定可以走出一條路來，不但可使台灣農業更進一步發展，農村經濟更加繁榮，農民生活程度更加提高，並可做世界各國的

模範。我們今天埋首努力的工作，是要證明自由民主制度下的農村建設，比共產獨裁制度來得好。

我們大家都站在歷史的尖端，這個時代正在考驗我們，也在呼喚我們，走上光明成功的大道。

民國十五年，河北定縣曾推行平民教育運動，以後華北幾個大學亦曾推行鄉村建設運動。

雖然時代的背景不同，計畫的範圍各異，當時確曾轟轟烈烈的推行，也有相當的成果。可惜後來因日本發動侵略戰爭，以致工作停止進行。

今日台灣的條件較當日大陸好得多。雖然有許多特有的問題，可是解決問題的基本做法還是一樣，就是如何發揮農民教育與組織的功能，使農民能主動地參加，自動地推行。如果我們能夠確實做到，我們一定能夠成功。

展望示範村工作的成果，我們希望能夠達到推行方案所訂目標，即是：農家所得（包括農業及非農業所得）可達非農業所得的七〇%以上，所有農家可享有現代化的家庭設備及農村生活環境。正如行政院蔣院長最近簡要有力的說明，我們新的建設計畫要求：



——農復會主任委員李崇道64年農學會年會專題演講（林坤德）——

可住。（一）大家都有整潔生活設備的房屋

可穿。（二）大家都有優於目前水準的衣着

工具可用。（三）大家都有更方便的大眾化交通工具

權利可享。（四）大家都有接受更多教育程度的

（五）大家都有就業的機會可得。

（六）大家都有良好的營養可獲。

因此，不限於示範村，我們希望未來的整個農村社會，都能夠真正達到一個欣欣向榮、安和樂利的境界。